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 “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连云区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	3
(三) 事故现场情况	4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 间接原因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一)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9
(二) 作业组织不科学	9
(三) 安全培训不到位	9
四、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	10
(三)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0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2.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五）其他处理建议	11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 “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2月5日10时30分许，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墟沟东作业区南场3号斗轮机悬臂皮带冷胶修补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07万元（不含事故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2月28日，连云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2·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连云港市交通局、连云港市国资委、连云港市港航公安局、连云区总工会、连云区人社局等单位人员组成，并邀请连云区检察院派员参加、连云区纪委监委进行监督。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2·5”事故是因现场作业人员违章而引发的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某，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东路 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3MA1W0XP82K，经营范围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为旅客提供候船及上、下船设施和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仅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工索具制造、销售；散货包装服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连）港经证（0006）号；准予从事业务：在港区内提供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有效期限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东方公司下设三个作业区：墟沟东作业区、墟沟西作业区、马腰作业区，墟沟东作业区主要从事普通货物装卸和仓储服务。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东方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全环保部，任命了安全总监，下设 3 个作业区。每个作业区任命片区长 1 名和分管领导 1 名，并设有安全环保室、技术设备室、生产调度室、货运管理室 4 个职能管理部门，各部门任命了部门经理、分管副经理、支部书记，另外设立若干个基层队（所），并任命了队（所）长、分管副队（所）长、支部书记。2025 年 7 月 1 日修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从总经理、片区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岗位安全

责任；2025 年相继修订完善了 86 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制度等；公司年初制定《2026 年度员工培训计划》，涉安全生产类培训计划 24 项，包含安全生产常识、消防安全、特种作业管理和事故反思等内容；公司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2025 年 11 月组织安全风险辨识，每月组织 1 次安全大检查；按照营业收入 1%提取安全费用，2025 年安全费用 1400 余万元；2025 年 8 月 5 日修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年初制定了 2026 年应急演练计划，共列出撬装加油站火灾事故应急演练、大型机械倾覆应急演练、中毒窒息应急演练、高处坠落应急演练、作业现场人员触电应急演练等 31 项演练计划，今年以来开展演练 8 次。

墟沟东作业区设置安全环保室，任命了安环经理；制定了斗轮机、硫化工等 114 项安全操作规程、7 项货种装卸和特种作业指导书及现场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和二线工种安全生产操作确认制度；编制了流机、自卸车等 6 大类、75 小类修理工艺，制定了斗轮堆取料机标准化管理手册；2026 年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类培训 94 项，包含安全责任制、危险源辨识及隐患排查、特种作业和事故反思等内容；安全环保室开展每日巡查、每周检查，片区领导每月组织检查；制定了 2026 年演练计划，今年以来开展演练 3 次。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2 月 5 日 8 时 30 分许，斗轮机班长王兵到 3 号斗轮

机上检查设备，发现3号斗轮机悬臂皮带有破损，在装卸队设备管理微信群内发送检查情况，装卸队副队长盛乃传看到消息后让贺志强联系中控室申请1小时皮带冷胶作业。

9时许，确定申请到维修作业后，盛乃传电话通知修理班班长薛培良安排人员到3号斗轮机开展悬臂皮带冷胶作业。王兵通知斗轮机操作工包荣全将3号斗轮机驾驶至73号垛位第一配电箱处，悬臂抬至水平位置并关闭悬臂皮带电源。

9时20分许，薛培良安排副班长王德文、修理工杨家忠再带1人去维修3号斗轮机悬臂皮带。9时40分许，王德文、杨家忠、徐韬佩戴安全帽，携带维修工具到达3号斗轮机处进行悬臂皮带冷胶修补作业，王德文要求包荣全将悬臂降至接近地面位置并向其确认断电后，王德文和杨家忠先将工具放在悬臂上，然后从斗轮机扶梯登上斗轮机，蹲在皮带上进行维修，徐韬站在悬臂走廊护栏旁进行辅助作业。

10时30分许，为防止斗轮机与装载机、自卸车出现交叉作业，王兵问杨家忠能否升起斗轮机悬臂，在杨家忠同意后王兵喊话指挥包荣全升起悬臂，此时，杨家忠从悬臂皮带上撤至悬臂走廊，王德文仍在悬臂皮带上。悬臂升到水平后，王德文、杨家忠继续进行维修，王兵再次喊话挥手指指挥包荣全将悬臂往北面回转。包荣全在驾驶室操作时皮带突然启动（此时悬臂未向北回转），蹲在皮带上的王德文、杨家忠先后随皮带运行方向坠落至地面。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东方公司墟沟东作业区南场73号垛位3号斗轮

机上（见图 1、2）。



图 1 事故发生地点



图 2 3 号斗轮机

事故发生时，斗轮机悬臂处于与地面平行状态（见图 3）。坠落点位于斗轮下方地面，地面散落临时电源线盘等维修工具（见图 4）。



图 3 3 号斗轮机悬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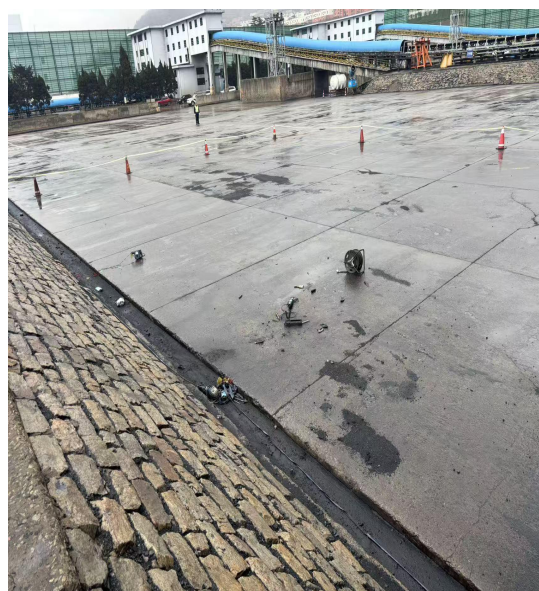


图 4 坠落点地面

现场监控显示，事故发生前，3 号斗轮机南侧货场有货车进

行装卸作业（见图 5），王德文、杨家忠坠落地面后，杨家忠头朝西南侧卧在地面，王德文仰躺于南货场排水槽边，后脑着地，面部和身下有血迹（见图 6）。



图 5 监控视频截图 1



图 6 监控视频截图 2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王德文，身份证号：320703196*****034），1人受伤（杨家忠，320703196*****031）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07万元（不含事故处罚）。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接报及响应情况

2月5日10时32分装卸队支部书记苏贻静接到王兵电话后，电话通知装卸队队长夏正，10时37分夏正向墟沟东作业区安全环保室经理韩宝斌报告事故情况，10时47分韩宝斌向东方公司安全总监庄中阳报告事故情况，10时51分庄中阳向东方公司总经理许贺报告事故情况，许贺接到报告后分别于11时18分和

37 分向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连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接报后，连云区应急管理局、连云港市港航公安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查处置，12 时 46 分连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向连云区人民政府和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 月 5 日 10 时 38 分，装卸队副队长盛乃传得知事故后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0 时 53 分许，第一辆救护车到达现场，盛乃传引导急救人员至事发地点，现场人员协助急救人员将伤者杨家忠抬上救护车，由薛培良随救护车前往医院进行抢救。急救人员随即联系第二辆救护车，第二辆救护车到场后将王德文接走，苏贻静随救护车前往医院进行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2 月 5 日 12 时 42 分，王德文在医院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伤者杨家忠在市立东方医院住院治疗，生命体征平稳。

2 月 6 日，经沟通协商，东方公司与王德文家属签订赔偿协议。2 月 9 日，王德文于连云港市殡仪馆火化；杨家忠一直在东方医院治疗。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企业主要负责人及时赶赴现场处置，按要求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医疗、公安、应急等部门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共享较为畅通。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王德文、杨家忠等人违反斗轮机维修操作规程，在维修期间未做好区域封闭^[1]，未办理停电手续^[2]，王兵违章指挥，在维修人员未撤离皮带时指挥包荣全升起悬臂和回转^[3]，包荣全违反操作规程，启动斗轮机时未提前响铃^[4]，操作失误导致皮带突然启动，在皮带上作业的王德文、杨家忠被运转的皮带甩出，坠落至地面。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6年4月8日，连云区应急管理局委托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3号斗轮机悬皮动力总电源及电路和左右操作台及电气回路是否具备相应功能进行质量鉴定，鉴定意见为：案涉斗轮机悬皮动力总电源及电路，左右操作台及电气回路均具备相应的功能，未见异常。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及调阅监控视频，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自然灾害等因素引发事故的可能。

[1]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斗轮堆取料机标准化管理手册》16.4.3.5 维修作业现场须做好区域封闭和专人监护。

[2] 《东方港务分公司墟沟东作业区维修工艺汇编》输送带更换（含局部硫化）维修安全工艺：三、 每一步实施步骤、工作内容、关键技术工艺要点、危险源点、安全控制措施、确认人员，2. 办理停送电手续，切断主驱动及拉紧电源并上锁挂牌，停送电操作必须由持证电工执行。斗轮机零星修理安全工艺（补板、零配件更换）：2. 办理停电手续，对斗轮机主电源、控制电源进行停电、验电、挂牌上锁（LOTO）。停送电操作必须由持证电工执行，严格执行 LOTO 程序，钥匙由操作人保管。

[3] 《墟沟东作业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与安全生产操作确认制（汇编）》（二十一）斗轮机安全操作规程：1. 作业前，认真检查工作环境，发现有妨碍作业的人和障碍物，及时予以撤离或拆除。

[4] 《墟沟东作业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与安全生产操作确认制（汇编）》（二十一）斗轮机安全操作规程：动机前，先响铃，严格按堆取工艺进行操作。

（四）间接原因

东方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作业组织安排不科学，现场安全监管缺失，安全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出现多岗位违章的问题。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东方公司墟沟东作业区输送带更换（含局部硫化）维修工艺和斗轮机零星修理工艺（补板、零配件更换）均明确规定维修需由持证电工办理停电手续，这一基本的安全保障措施在维修作业过程中没有得到有效实施。

（二）作业组织不科学

东方公司墟沟东作业区维修作业前，未做好区域封闭和专人监护；维修过程中出现与货场装卸作业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未能有效统一协调指挥。

（三）安全培训不到位

东方公司墟沟东作业区队（所）日常培训流于形式^[5]，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维修人员不按照维修工艺进行维修，斗轮机驾驶员违反斗轮机安全操作规程，斗轮机班长违章指挥，出现多岗位违章的突出问题^[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四、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德文，东方公司墟沟东作业区装卸队修理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

1.王兵，东方公司墟沟东作业区斗轮机班班长，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2.包荣全，东方公司墟沟东作业区斗轮机工，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三）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王兵，东方公司墟沟东作业区斗轮机班班长，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包荣全，东方公司墟沟东作业区斗轮机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徐鑫，东方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1月7日任东方公司墟沟东作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7]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十条第一项^[8]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9]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10]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对于事故中暴露出的企业管理人员履职不力、员工违章作业等问题，责令东方公司按照《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有关制度规定对墟沟东作业区技术设备室负责人杨祖国、装卸队队长夏正和现场作业人员予以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连云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找准、找透、找深事故发生背后的深层次问题，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至 30%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抓实事故“三警”机制落实，肃清违章思想根源。针对本次事故，东方公司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警醒、警戒、警示”机制，聚焦事故根源靶向整改，推动安全治理关口前移。一是深化警醒引导，第一时间召开事故警示会，深入开展检维修作业风险研判，结合岗位实际对全员开展安全责任提示提醒，让全体员工深刻认清“三违”行为的巨大安全风险，破除侥幸麻痹思想，切实做到以案为鉴，绷紧安全生产思想之弦。二是抓实警戒排查，对照本次事故暴露的作业漏洞、管理短板和人员违章陋习，全面开展同类隐患类比排查整治，做到防患未然、筑牢防线。三是强化警示震慑，组织开展本次事故全过程复盘剖析，常态化开展事故案例安全警示教育，直观展现“三违”行为引发的严重后果，强化全员安全法规敬畏之心，规范岗位标准化作业行为，形成强有力的警示教育震慑，从根本上杜绝各类“三违”行为。

（二）推进安全管理“六化”建设，规范作业制度体系。东方公司要严抓“六化”建设，从制度层面根治违章乱象。一是压实全员化安全管理，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班组负责人、一线作业人员的全员安全岗位职责，将安全责任覆盖到每一个岗位、每一名人员，彻底解决存在的违章失管失察问题。二是做实实体化安全管控，扎实落地检修方案审核、安全技术交底、作业票审批、挂牌上锁、能量隔离等实体化安全举措，做实班组安全活动、现场风险核查、作业过程监管等硬性工作，杜绝制度空转、管理虚化。三是落实手册化作业标准，结合机械设备特性和检维修作业风险，完善岗位安全作业手册、标准化检修流程，明确多人协同

检修、交叉作业的操作规范、安全红线和禁忌条款，让全员依规作业、有据可依，从源头杜绝习惯性违章行为。

（三）抓实现场管控考核，健全长效安全防控体系。东方公司要全方位压实末端安全管理，常态化整治作业违章乱象，构建长效安全防控体系。一是深化现场安全管控，严格落实高风险作业专职监护制度，对多人协同作业、交叉作业中出现的习惯性违章行为当场制止、立即叫停，常态化开展反“三违”专项教育，持续规范岗位标准化作业行为，彻底消除现场监管盲区。二是常态开展安全排查，建立设备检修滚动排查、闭环整治工作机制，健全隐患台账管理，严格落实整改、复查、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隐患动态清零。三是强化刚性安全考核，加大习惯性违章和管理失职行为的追责问责力度，压实全员安全履职责任，持续保持安全高压管控态势，彻底根治违章顽疾，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复发。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

“2·5”事故调查组

2026年6月10日